

千年王安石

的安石，不出意料地长成了大宋好儿郎。

宋仁宗景祐四年（1037），王安石入京，与曾巩以文会友。曾巩向当时的文坛领袖欧阳修推荐安石的文章，获得赞赏。

宝元二年（1039），王安石的父亲王益卒于江宁府通判任上。其后的三年，安石留在江宁府，与家人共同守丧。

他曾经恃才傲物，吟风弄月：

此时少壮自负恃，意气与日争光辉。
乘闲弄笔戏春色，脱略不省旁人讥。
坐欲持此博轩冕，肯言孔孟犹寒饥。
两子从亲走京国，浮尘衮亦缙人衣。

但终究蓦地醒悟，专心钻研学术，期望在史册上或可留有一席之地：

明年亲作建昌吏，四月挽船上矶。
端居感慨忽自悟，青天闪烁无停晖。
男儿少壮不树立，挟此穷老将安归？
吟哦图书谢庆吊，坐室寂寞生伊威。
材疏命贱不自揣，欲与稷契遐相希。
旻天一朝畀以祸，先子泯没予谁依！
精神流离肝肺绝，眦血被面无时晞。
母兄呱呱泣相守，三年厌食钟山薇。

庆历二年（1042），王安石赴开封参加进士的考试。王铎的《默记》称，安石本来该是状元的，却因赋中有“孺子其朋”一语，口气狂妄，惹恼了皇帝赵祯，降为第四名。进士及第后，安石被委派给知扬州的地方长官做幕僚。

庆历七年（1047），他改任明州鄞县（今浙江宁波）的知县。在任近三年光景，他兴修水利，关心农业生产，初显政绩。

皇祐三年（1051），上任舒州（今安徽潜山）通判，勤政爱民，治绩斐然。宰相文彦博以王安石恬淡名利、遵纪守道向仁宗举荐，请求朝廷褒奖以励风俗，安石却以不想激起越级提拔之风为由拒绝。欧阳修举荐为谏官，安石又以祖母年高推辞。修再以安石须俸禄养家为由，任命他为群牧判官。不久，安石出任常州知州，得与周敦颐相知，声誉日隆。

嘉祐三年（1058），王安石调为三司度支判官。其实，他宁可做州郡的长官干实事，而不太情愿跻身于朝列。勉强就任后，结合自己多年来仕宦为吏的经验教训，以及对国朝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教育、军事等各方面积累的问题的思考，安石酝酿出一篇长达万字的《言事书》，进献给已在位三十多年的仁宗。

《言事书》流布于世后，皇帝并不重视文章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而安石日渐按不下“要改革”的念头。他参与了是否续

方田均税法

内容：下令全国清丈土地，核实土地所有者，并将土地按土质的好坏划为五等，作为征收田赋的依据。
用意：清丈出大量隐瞒土地，增加政府收入；部分农民免除赋税，得到实惠。

农田水利法

内容：鼓励垦荒，兴修水利，费用由当地住户按贫富等级高下出资兴修水利，也可向州县政府贷款。
用意：广为修建水利工程，保证灌溉，增加耕地面积，发展农业生产，增加政府税收。

市易法

内容：在东京设置市易务，出钱收购滞销货物，市场短缺时再卖出。
用意：限制大商人对市场的控制，有利于稳定物价和商品交流，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。

免行法

内容：各行商铺依据赢利的多寡，每月向市易务交纳免行钱，不再轮流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。
用意：为朝廷增加收入，也对商人较为有利；抑制皇族、后族和权贵利益集团。

均输法

内容：设立发运使，掌握东南六路（两浙、淮南、江东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）的生产情况和政府与宫廷的需要情况，按照“徙贵就贱，用近易远”的原则，统一收购和运输。
用意：降低国家支出，减轻纳税户的额外负担，限制富商大贾对市场的操纵和对民众的盘剥，便利市民生活。

